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以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km/h、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kg 的 M1 类车辆。

本标准不适用于仅燃用气体燃料或醇类燃料的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 18352.2-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II)

GB/T 19233-200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8352.2-2001 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型式认证的申请

4.1. 对某一车型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申请应由制造厂或其法定代表人提出。

4.2 申请时应附有下列文件及详细资料(如果有示意图,应以适当的比例充分说明细节),幅面 A4,一式三份:

4.2.1. 本标准附录 A 规定的发动机特征说明。

4.2.2. 本标准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申请报告,但不填写其中

B.9 和 B.10 章的内容。

4.3. 应向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提交一辆代表认证车型的样车。

5. 试验方法

燃料消耗量的试验按 GB/T 19233-2003 的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规定进行。

6.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按 GB/T 19233-2003 第 7 章的规定进行。

7. 型式认证值的确定和记录

7.1. 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按 GB/T 19233-2003 中 7.3 的规定，确定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值(综合燃料消耗量)。

7.2. 将 7.1 确定的型式认证值与第 8 章表 1 或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进行比较，并将型式认证值和比较结果记录在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报告中。

表 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1)单位: L/100km

整车整备质量(CM), kg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CM \leq 750$	7.2	6.2
$750 < CM \leq 865$	7.2	6.5
$865 < CM \leq 980$	7.7	7.0
$980 < CM \leq 1090$	8.3	7.5
$1090 < CM \leq 1205$	8.9	8.1
$1205 < CM \leq 1320$	9.5	8.6
$1320 < CM \leq 1430$	10.1	9.2
$1430 < CM \leq 1540$	10.7	9.7
$1540 < CM \leq 1660$	11.3	10.2
$1660 < CM \leq 1770$	11.9	10.7
$1770 < CM \leq 1880$	12.4	11.1
$1880 < CM \leq 2000$	12.8	11.5
$2000 < CM \leq 2110$	13.2	11.9
$2110 < CM \leq 2280$	13.7	12.3
$2280 < CM \leq 2510$	14.6	13.1
$2510 < CM$	15.5	13.9

8. 燃料消耗量限值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限值见表 1。如果申请车型在结构上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其限值见表 2：

- a) 装有自动变速器；
- b) 具有三排或三排以上座椅，；
- c) 符合 GB/T 15089-2001 中 3.5.1 规定条件的 M1G 类汽车。

表 2.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2) 单位：L/100km

整车整备质量(CM), kg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CM \leq 750$	7.6	6.6
$750 < CM \leq 865$	7.6	6.9
$865 < CM \leq 980$	8.2	7.4
$980 < CM \leq 1090$	8.8	8.0
$1090 < CM \leq 1205$	9.4	8.6
$1205 < CM \leq 1320$	10.1	9.1
$1320 < CM \leq 1430$	10.7	9.8
$1430 < CM \leq 1540$	11.3	10.3
$1540 < CM \leq 1660$	12.0	10.8
$1660 < CM \leq 1770$	12.6	11.3
$1770 < CM \leq 1880$	13.1	11.8
$1880 < CM \leq 2000$	13.6	12.2
$2000 < CM \leq 2110$	14.0	12.6
$2110 < CM \leq 2280$	14.5	13.0
$2280 < CM \leq 2510$	15.5	13.9
$2510 < CM$	16.4	14.7

9. 生产一致性

9.1 已按照本标准进行认证的车型，制造厂应保证所生产的车辆与认证车型相一致。如果不符合生产一致性的要求，应撤消该车型的认证。

9.2 根据制造厂在所认证车型燃料消耗量方面的日常检查程序的满意程度，主管部门确定进行生产一致性检查的方式。

9.3 车辆在燃料消耗量方面的生产一致性检查，应以本标准附录 B 中的内容为基础，按 GB/T 19233-2003 第 8 章的规定进行。

10. 更改和认证扩展

对已认证车型的更改，应通知批准认证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如下决定：

10.1 认为所作的更改不会影响更改车型的燃料消耗量，因此对该车型原来的认证依然适用于更改车型。

10.2 需要检验机构按照 GB/T 9233-2003 第 9 章的规定，提交经更改车型的型式认证报告。

11. 执行日期

对于新认证车，第一阶段的执行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1 日，第二阶段的执行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

对于在生产车，第一阶段的执行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第二阶段的执行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